

115年桃園市全民休閒運動交流推廣競技飛鏢賽事計畫書

一、目的：

- (一)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舉辦系列活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
- (二)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並為本市承辦「115年全民運動會」加油，辦理全民運動推廣活動，響應全國大型賽會之盛事氛圍。
- (三)選辦未列入115年全民運正賽之候選項目，以舉辦全國性賽事之模式，以競賽交流活絡賽會熱潮，並提供賽事平台，推廣單項運動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健行科技大學、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五、賽事項目：競技飛鏢

六、賽事日期：115年6月13日至6月14日(星期六、日)

七、賽事地點：健行科技大學行政大樓1004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八、比賽組別：

- (一) 公開賽: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雙人賽；參賽年齡不限，雙人賽性別不拘。
- (二) 青少年賽: 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年齡:民國9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選手。

九、參賽資格：

- (一)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報名資料中具結，保證選手身體狀況適宜參加運動競賽。
- (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十、比賽規則：個人賽及雙人賽皆不分級別；預賽採小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比賽均採三戰二勝制。

6月13日(星期六)

(一)9:00 公開組男子賽：701分，採OI/MO制，限256人。

(二)14:00 公開組女子賽：501分，採OI/MO制，限64人。

6月14日(星期日)

(一)9:00 青少年男子賽：501分，採OI/00制，限128人。

(二)12:00 青少年女子賽：501 分，採 0I/00 制，限 64 人。

(三)14:00 公開組雙人賽：501 分，採 0I/M0 制，限 64 隊。

十一、勝負名次判定：

(一)預賽分組循環賽之名次以勝場數、勝分數、敗分數順序判定，若選手前項之分數皆相同時，再以雙方對戰成績判定。若仍無法判定名次，則加賽一場 Count Up 高分賽，判定名次。

(二)比賽中棄權或被裁定奪權選手，除該選手已完賽成績不予計算外，將取消該選手尚未出賽之剩餘賽程，該選手之相關得失分亦將不予計算。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一)23:59 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電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gmail.com，或上網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三)報名費：公開組男、女子賽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公開組雙人賽每隊 1,000 元整。青少年男、女子賽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將用於活動各項支出，另比賽時免投幣。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匯至本總會之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 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郭金耀，帳號 052-03-500394-1，以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收據將在比賽期間發給。

(四)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最遲於比賽前七日回報本會，所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剩餘款。

(五)比賽期間，報名選手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本會將辦理公共意外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六)參加本比賽選手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七)有關報名或比賽相關事項，請至本會 FB『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搜尋下載，或至 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本會洽詢，電話：02-2732-1422，傳真 02-2733-3569。

十三、比賽規定：

賽前：

- (一)選手請依照大會廣播之對戰選手及分配之鏢靶機台就位。參加該場比賽之選手，請至主控臺(競賽組)，領取「比賽紀錄表」。
- (二)選手在鏢靶機台前就定位後，請雙方確定對方身分。
- (三)選手確認身分後，得各練習 3 支鏢，練習結束後隨即開賽。

比賽開始：

- (一)決定先攻順序：雙方擲幣或猜拳決定紅心投擲順序，次局由上一局負方先攻，決勝局由上一局負方先比紅心，再依比紅心結果決定先攻順序。
- (二)比賽過程中，發現扣減之分數有誤，請於下一次投擲之前，提出修正，若已投擲，不得有異議。

比賽結束：

- (一)若雙方於進攻回合(15 回合)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將由剩餘分數較低者獲勝，如分數相同，則由該局先攻者獲勝。
- (二)每輪淘汰賽結束後，優勝者需填妥「對戰紀錄表」並由雙方選手簽名確認後，繳回大會工作台，回報比賽結果。
- (三)每輪淘汰賽結束後，勝方選手請勿擅自離開會場，應注意下一場比賽時間，避免喪失資格，遭到淘汰。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照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最新編印之「飛鏢運動比賽規則」辦理。

十四、競賽裁判：裁判員遴聘具 C(丙)級合格裁判證以上(含)資格者，並推舉 1 名為裁判長。

十五、獎勵：

報名人數未達該組別上限之一半時，其獎金額度折半發給。

獎勵名次、項目、獎金、獎品如下：(新台幣元)

賽別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5名並列 (5至8名)
軟式賽	公開男子組	10,000 獎盃及獎狀	5,000 獎盃及獎狀	3,000 獎盃及獎狀	2,000 獎牌及獎狀	1,000 獎狀
	公開女子組	10,000 獎盃及獎狀	5,000 獎盃及獎狀	3,000 獎盃及獎狀	2,000 獎牌及獎狀	1,000 獎狀
	公開雙人賽	20,000 獎牌及獎狀	10,000 獎牌及獎狀	5,000 獎牌及獎狀	2,000 獎牌及獎狀	1,000 獎狀
軟式賽	青少男子組	5,000 獎盃及獎狀	2,000 獎盃及獎狀	1,000 獎盃及獎狀	500 獎牌及獎狀	精選配件 獎狀
	青少女子組	5,000 獎盃及獎狀	2,000 獎盃及獎狀	1,000 獎盃及獎狀	500 獎牌及獎狀	精選配件 獎狀

十六、申訴：

- (一)比賽雙方選手對資格有疑義時，應在開始比賽前向本大會競賽組提出，若未提出時，表示無異議，比賽開始後即不得再提出。
- (二)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應立即向大會裁判小組提出，並以裁判小組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三)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應以填寫申訴書面資料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向比賽審判小組提出，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將會被沒收。
- (四)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十七、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二)參加團體組別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正常賽畢之場次仍為有效，不再重賽。
- (三)參賽人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將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如有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將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及給予嚴厲之處分。

十八、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本單位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選手不得異議。

(二)選手必須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應依大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機關核備後施行。

115 年桃園市全民休閒運動交流推廣賽事 競技飛鏢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報名賽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賽(兩位選手資料請填同一張)			
就讀學校 (青少年填)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家)	(公)	
	手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Email			
<p>本人所填報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同意作為本次賽事辦理使用。</p> <p>此致</p> <p>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p> <p>報名選手: _____ (簽名或蓋章)</p>				